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

91年12月31日行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13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第2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11日第26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品。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

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第八條 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三分之一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並於該建築物內之一樓層設置紀念碑。

第九條 捐贈修繕建築物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本校於該建築物空間內之區域留名誌念。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第十一條 為昭公信，本校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時間及用途，定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